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85号

当事人：柳州市富民宜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Q7J3L0B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大都湖二组大基塘（拉堡盐库对面）瑞龙综合市场B2区25、26、27、28、29、3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仕付

身份证件号码：*****2939

2026年1月27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人张某某邮寄的投诉举报信件，投诉举报称：“因生活所需，本人在超市购买生活用品时购得被投诉举报人的产品，经查询得知该产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遂向贵局投诉举报：福星象州香油粘米10kg55元，经查询，该产品的商品备案条码信息与委托信息不相符，并且除了备案条码企业外无任何子公司备案（条码具有唯一性，无备案企业不可使用）。”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2月13日现场核查柳州市富民宜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商品条码的情况，现场无法提供有关商品条码的相关材料。该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第（三）项：“冒用他人注册的商品条码；”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2月13日决定立案调查，并于2026年2月26日进行调查询问。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柳州市富民宜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Q7J3L0B，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大都湖二组大基塘(拉堡盐库对面)瑞龙综合市场B2区25、26、27、28、29、30号，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当事人于2025年8月1日与柳州市柳南区福星大米加工厂签订委托生产协议，该委托生产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现场负责人彭俊杰现场提供了一个涉案产品的外包装袋，包装袋上印刷有象州香油粘米，商品条码：6974068600066，委托方：柳州市富民宜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被委托方/生产者：柳州市柳南区福星大米加工厂；地址：柳州市柳工大道27号柳州南物流中心3号仓库26、28号，电话：13377237338；柳州市柳南区福星大米加工厂分别于2025年8月24日生产10袋、2025年9月17日生产10袋、2025年10月20日

生产10袋，一共生产了30袋涉案产品，售往柳州市源海商贸有限公司，现场提供发货单据，执法人员现场扫码核实商品条码信息：福星象州香油粘，规格 10千克，品牌 福星，企业 柳州市柳南区福星大米加工厂，商品条码信息与涉案产品外包装袋委托信息内容不一致，该行为冒用商品条码。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商品条码授权委托书当事人于2026年2月13日发布《召回通知》，2026年2月14日召回涉案产品7袋，生产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当事人提供了《召回记录》。当事人自述生产的涉案产品由于客户是要进超市销售的，要求有商品条码，其认为被委托生产厂有商品条码就直接把被委托生产厂的商品条码直接打上去，2026年2月14日已下架所有涉案产品，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并提供了《情况说明》，当事人后续不再委托厂家加工生产大米，不再开展大米生产相关业务，因此不再自行申请商品条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投诉举报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违法情况；
- 2、当事人《营业执照》1份1页，《食品生产许可证》1份1页，当事人身份证的复印件1份1页，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1份2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合法资质及身份证明；
- 3、《询问笔录》2份4页，证明当事人冒用他人商品条码的事实及情况；
- 4、《委托生产合同》1份1页，柳州市柳南区福星大米加工厂《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证明当事人委托第三方生产；

5、《柳州市柳南区福星大米加工厂的销售单》1份3页，《销售记录》1份3页，证明涉案产品的情况；

6、《召回通知》1份1页、《召回记录》1份1页，证明当事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7、《证据提取单》1份2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8、《情况说明》1份1页，证明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8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6〕9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

1. 罚款31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关。~~